A卷

名词解释：

1. 公民：公民是一个法律概念，通常是指具有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人。
2. 国家机构：国家机构是国家机关的总称。它是由统治阶级为了行使国家权力，实现国家职能，按照一定的组织原则所建立的一整套有机联系的国家机关的总和。它包括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军事机关等。它是国家存在的物质形式。
3.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通过选举产生代表，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其他国家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人民代表大会对人民负责的一种政权组织形式
4. 联邦制：指由几个、十几个甚至几十个享有独立权限的成员国联合组成的国家。国家整体与组成部分之间是一种联盟关系。除联邦的中央国家机关系统、宪法和法律之外，各成员国有国家机关系统，宪法和法律。
5. 国务院总理负责制：指总理对自己主持的国务院的全部工作负责任，总理对国务院的工作有决策权，并对国务院行使职权的结果承担责任。

简答题：

1. 为什么说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答：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特定社会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条件综合作用的产物，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确认政治成果和现实的民主政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

1. 我国采取单一制国家结构形成的原因？

答： 单一制是指不具有独立性的行政区域或自治区域组成的国家，也就是国家整体与各组成部分之间是一种行政隶属关系。在单一制国家，全国只有一个中央国家机关系统和一部统一的宪法，地方国家机关受中央国家机关的统一领导，不能脱离中央而独立。

我国采取单一制国家只要有以下原因：

1. 民族原因：我国的民族成份和民族分布情况决定了我国只能建立单一制国家。
2. 历史原因：我国民族关系的历史发展情况决定了有利于建立单一制国家。
3. 国家建设的需要：社会建设的共同目标要求我们实行单一制国家，建立统一的国家，可以扬长避短，发挥各自优势，充分利用祖国资源，共同完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任务。
4. 国家安全的需要：实行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也是巩固国防的需要，只有团结在单一制的社会主义国家里，才符合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才符合整个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
5. 宪法规范的特点是什么？

答：

宪法规范的特点是指宪法规范与其他法律规范相比较而言的。

主要有以下特点：

最高权威性：宪法规范在全部法律规范中居于最高地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般立法都必须以宪法规范为依据

原则性：宪法规范所规定的内容不涉及国家生活和细微末节，而以确定原则为限，具有指导意义。

适用性：宪法规范具有较强的适应性，使它能够在较大的限度内承受因客观形势的变化而带来的影响。

弱制裁性：宪法规范往往不具备司法上的适用性，缺乏直接的司法强制；宪法规范中的制裁要素，直接体现在宪法条文中的比较少；对违宪行为大多数是通过政治途径予以解决的，以法律途径解决的不多

相对稳定性：宪法规范的稳定性主要表现在：对成文宪法来说，一般规定了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宪法规范一经确定，往往不易变动；对于不成文宪法而言，以宪法惯例、宪法习惯存在的大量宪法规范，是在长期政治发展中形成的，除了有大的历史变革，宪法主体一般不会破坏惯例。

1. 如何理解我国宪法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

答：宗教信仰自由，就是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种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有以下几点：

1. 宗教信仰是一种历史现象
2. 宗教信仰属于思想领域问题
3. 宗教信仰具有民族性和群众性
4. 宗教信仰具有国际性

论述题：

1. 试述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答：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有以下几点：

1、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原则：我国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s://www.baidu.com/s?wd=%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https://www.baidu.com/s?wd=%E5%85%A8%E5%9B%BD%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4%BC%9A&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https://www.baidu.com/s?wd=%E5%9C%B0%E6%96%B9%E5%90%84%E7%BA%A7%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4%BC%9A&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人民代表大会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4%BC%9A%E5%88%B6%E5%BA%A6&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宪法在确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4%BC%9A%E5%88%B6%E5%BA%A6&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的同时，还明确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一规定把人民通过[国家机关](https://www.baidu.com/s?wd=%E5%9B%BD%E5%AE%B6%E6%9C%BA%E5%85%B3&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管理国家和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紧密的联系起来。

2、社会主义公有制原则：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3、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原则：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1. 宪法至上原则：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宪法基本原则是宪法在调整社会关系时所采取的基本立场和准则。

（一）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

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原则是调整国家与人民关系的宪法原则，其实现途径和方式在西方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存在很大差异。西方国家主要通过代议制和分权制得以实现和贯彻，社会主义国家主要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和民主集中制得以实现。

（二）社会主义公有制原则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制度的基础，也是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在调整和确认经济关系时的基本原则。

我国现行宪法关于社会主义公有制原则的规定，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2、宪法确认了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3、宪法规定一些重要自然资源，如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以及土地(重要生产资料)以属于国家所有为主；

4、宪法规定了公有制的基本要求，即“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5、宪法公开宣布“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明确规定：“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和集体的财产”等。

（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原则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原则是我国宪法在确认我国文化制度，调整各种文化关系时的基本立场和准则。

（四）宪法至上原则

按照现行宪法的规定，我国现行法律体系是由宪法、基本法律、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等构成的统一整体。宪法明确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宪法规定，行政法规不得与法律相抵触，地方性法规不得同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1. 如何完善我国宪法监督制度

答：

宪法监督既是宪法适用的一种形式，又是宪法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效的宪法监督不仅直接实现着宪法，而且还为宪法的有效遵守和以其他方式适用宪法提供了保障。

宪法监督的特点有：

1. 从宪法监督机关来看： 我国宪法监督属代表机关监督体制；宪法监督机关在世界各国主要有三种模式：一是立法机关监督；二是普通司法机关监督；三是专门机关的监督。我国宪法监督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 合宪审查的方式看：我国宪法监督采取事前审查和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法
3. 从对违宪的制裁措施上看：我国宪法监督采取撤销违宪法律、不批准违宪法案和罢免违宪责任者的职务等措施。

完善我国宪法监督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点：

1、设立专门的监督机关：我国宪法规定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宪法监督权，但它们并不是专门从事宪法监督的机关，使得宪法监督没有成为一种专门化和经常性的工作，妨碍了宪法监督作用的发挥

2、建立宪法诉讼制度：我国宪法监督采取事前审查和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这种方式往往侧重于对法律、法规的合宪性进行审查，对其他具体行为的合宪性监督不够有力；并且这种方式只是侧重于对国家机关的监督，而忽视了对其他宪法主体的监督。建立宪法诉讼制度，允许公民依法控告违反宪法，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的行为。

3、加强对违宪责任者的制裁措施：我国违宪措施的制裁性或惩罚性不够强，使得宪法监督缺乏应有的严肃性和强制性，降低了宪法监督的权威